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633)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0)

將上市地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將(i)2,523,007,684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可能授出之額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252,300,768股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70)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633)。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除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外，概不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之正式申請。

### **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將(i)2,523,007,684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因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可能授出之額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252,300,768股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於成功在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擬繼續按季匯報財務業績。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投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633)。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除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外，概不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取代於同日終止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即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賦予彼

等權利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除先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而其所涉及相關股份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轉板上市後，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仍然有效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實行。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額外購股權數目為252,300,768股股份。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 **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

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銷售管道燃氣，其將繼續開展下游燃氣分銷策略。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其營業額可按下表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	
銷售管道燃氣	1,231,876	68.6	721,374	61.7	70.8
燃氣管道建設之相關收益	394,470	22.0	305,205	26.1	29.2
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123,373	6.9	88,765	7.6	39.0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974	2.3	38,379	3.3	6.8
銷售爐灶及相關設備	3,626	0.2	15,746	1.3	(77.0)
總計	<u>1,794,319</u>	<u>100.0</u>	<u>1,169,469</u>	<u>100.0</u>	<u>53.4</u>

誠如上表所述，本集團約90%之收益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以及燃氣管道建設的相關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連接住宅用戶、累計連接工業用戶及累計連接商業用戶分別為548,336戶、360戶及1,842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於同日之淨資產分別約為1,794,319,000 港元及1,229,14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之管道燃氣共計418,072,000立方米。

日後，本集團擬擴張其下游天然氣分銷，集中發展利潤率較高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天然氣加氣站，旨在加強其當前經營所在之河南、山東等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 控股股東之主要業務

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其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中國燃氣為天然氣服務運營商，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根據中國燃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燃氣集團」）已在中國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15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具有獨家特許權）、9個長輸天然氣管道項目、112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發展項目及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集團之累計連接住宅用戶、累計連接工業用戶及累計連接商業用戶分別為6,608,827戶、1,428戶及40,553戶。根據其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營業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5,861,880,000港元及10,338,156,000港元。中國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銷量及液化石油氣銷量分別為4,452,403,000立方米及984,600噸。

如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中國燃氣集團將加快液化石油氣市場的資產併購步伐。根據中國燃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中國燃氣集團將透過完成併購及整合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終端零售業務）加大零售市場整合力度。由於中國燃氣作出之上述有關百江燃氣之公佈所載有關百江燃氣之業務及經營資料十分有限，因此董事無法就百江燃氣之業務是否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形成觀點。如有關本公司營業額分類之上表所示，由於液化石油氣銷售額僅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3%，因此倘本集團業務中於此分類存在任何競爭，本公司認為有關競爭並不屬重大。根據其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國燃氣亦將對中國燃氣集團已有項目公司所在區域市場的優質資產加速併購，使得此等項目公司可快速成長並成為區域市場主導者。未來五年，預計中國燃氣集團的天然氣用戶超過12,000,000戶、液化石油氣用戶超過30,000,000戶、服務人群將達到1.5億人以上。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可獲取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本公司並無直接詢問有關中國燃氣當前項目之情況，而是通過中國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中得知。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燃氣項目並未納入亦無意納入本集團，其原因是二者之業務單獨開展，且中國燃氣僅於中國燃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全面發售後方成為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並不構成競爭。由於中國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需進行廣泛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之建設及安裝，因此，從現實方面及經濟上考慮在一個地區擁有多家燃氣營運商並不可行。因此，燃氣營運商與有關當地政府訂立特許專營協議，而燃氣營運商

依據協議將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指定地區經營管道燃氣項目。鑒於授予燃氣運營商於中國某一地區經營某一管道燃氣項目之特許專營權具獨家性，此明確意味本集團經營區域內並無來自其他燃氣運營商之競爭，而本集團為經營區域內之唯一及獨家運營商。因此，儘管本集團及中國燃氣於中國山東省擁有管道燃氣項目，但就中國燃氣現有特許專營權而言，彼等之營運地點並不重疊，其原因是中國燃氣實際上不可能在本集團就現有特許權已設立業務之相同地區提供管道燃氣服務。根據其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國燃氣管道燃氣項目於山東省之營運地點位於德州及青島。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於山東省之營運地點位於臨沂。

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儘管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但如有關本公司營業額分類之上表所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銷售額僅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7%。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集團業務此分類中存在之競爭並不屬重大。此外，中國燃氣目前於本集團正在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九個營運地點，或本集團正在建設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六個營運地點並無任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且並不經營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於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不存在運營位置重疊。

中國燃氣並無就其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或彌償保證。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其擁有大宗資產及業務。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及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完成後，中國燃氣方始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燃氣目前並無意向於未來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業務。鑒於特許專營權之獨家性質，且本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全面收購之前獨立於中國燃氣，其後從下文所述各方面維持獨立，故本公司認為中國燃氣之業務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由於本集團擁有其自有燃氣管道並能建設或委聘獨立第三方建設燃氣管道，故本集團概無亦不會在其業務運營之燃氣運輸中使用中國燃氣之主要燃氣管道。因此，轉板上市之後，本集團與中國燃氣之間並無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燃氣之間現時並不存在競爭，且考慮到本集團之獨立性，並不保證日後本集團與中國燃氣之間就新項目而言不會存在競爭。誠如下文所證明，本集團之管理一貫獨立於中國燃氣。事實上，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提呈全面收購期間，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擁有管理、營運及財務之獨立性。由於中國燃氣並無委派代表擔任董事會席位，因此董事會在考慮新項目時並無利益衝突，倘競投其他特許權標的時存在競爭，本集團將因此作出決定而不論競爭對手是否來自中國燃氣。

## **本集團管理層、營運及財務之獨立性**

本集團於下述各方面獨立於中國燃氣：

### **(a)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董事概無經中國燃氣提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名董事中之兩名乃經中國燃氣提名，惟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於中國燃氣其中一名提名董事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被中國深圳市公安局逮捕及拘留而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因此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中國燃氣之另一名提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原因是超過50%之投票反對有關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因而，中國燃氣之提名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燃氣各自之管理團隊概不存在重疊。

### **(b) 營運獨立性**

儘管中國燃氣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中國燃氣經營其業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中國燃氣及其聯繫人士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往。本集團可獨立於中國燃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聯繫。

### **(c) 財務獨立性**

就有關全面收購，中國燃氣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通19,000,000美元，僅用作全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全面收購完成後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

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中國燃氣償還貸款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產生之全部利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依賴中國燃氣之財務資助，且從財務上一直獨立於中國燃氣。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之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款及付款之獨立財資職能，以及有能力從財務上獨立於中國燃氣而經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中國燃氣開展其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日後某時，中國燃氣提名及擔保代表出任董事會席位，而倘本集團擬進行與中國燃氣可能構成競爭之交易，當發生利益衝突時，本公司將要求有關董事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且不得計入就表決有關交易之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期間擔任中國燃氣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之唯一股東、主席兼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11,16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及透過和眾於567,453,542股股份間接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王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王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約2,9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魯肇衡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之董事，即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及中裕(焦作)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產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八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於3,00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魯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魯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先生已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約1,37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呂小強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呂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之董事，即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融資及投資者關繫活動。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呂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呂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已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約2,46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67歲，本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擁有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許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許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約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乃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擔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312)。彼現擔任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擁有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獲支付董事袍金16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羅永泰教授**，現年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93)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今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羅教授擁有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教授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教授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羅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6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孔敬權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彼擔任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擔任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理事會成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工商管理遠程教育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式編寫與數據信息處理證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

於本公佈日期，孔先生擁有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孔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孔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6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前刊發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ygas.com.cn>) 內。